證券代號：7763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Fine Chemic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17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1F 105教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六、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17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1F 105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二）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2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一一四年度擬分派年度獲利之 1.06%計新台幣 2,936,300 元為員工酬勞(其中 28.14%計新台幣 826,300 元分派給基層員工)，並擬發放董事酬勞金額依年度獲利之 0.99%計新台幣 2,730,5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14頁（附件三～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11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1頁及第15頁至第34頁（附件一及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19,596,709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新台幣227,490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1,936,92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9,841,813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27,274,110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元計新台幣150,035,87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前項盈餘分配，以本（11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供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77,238,237元。

二、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市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七）。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4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3,432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獲利方面，稅前淨利為 281,359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9,596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3%。本期獲利成長主要係受產品組合優化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帶動整體毛利率改善，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表現。

(二)、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23,432	1,011,248	12,184	1%
減：營業成本	604,130	640,419	-36,289	-6%
營業毛利	419,302	370,829	48,473	13%
減：營業費用	153,512	152,591	921	1%
營業利益	265,790	218,238	47,55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69	11,870	3,699	31%
稅前淨利	281,359	230,108	51,251	22%
減：所得稅費用	61,763	51,459	10,304	20%
本期淨利	219,596	178,649	40,947	2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5%
	速動比率（%）	471%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天）	50 天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3 天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純益率（%）	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3.6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化學產品為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方向。114 年度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726 萬元，占營業收入 4.6%。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新產品：

單液型 PC 用透明隔熱塗料：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所開發 PC 用透明隔熱塗料，其隔熱性能為：可見光穿透率≧50%，紅外線阻隔率≧90%，紫外線阻隔率≧99%，霧度<1，百格測試 100/100，可應用於工業用防護鏡片。

2. 新取得及申請專利：

(1) 新取得專利：一种溶剂型鞋用胶粘剂灌装装置、一种 MOCA 生产过程中的过滤装置、一种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脱水装置。

(2) 新申請專利：一种 1,5-萘二异氰酸酯连续生产装置、一种对苯二异氰酸酯生产用冷却捕集装置、一种 1,5-二氨基萘脱水装置、一种光气回收装置、一种 1,5-二氨基萘生产装置、一种 1,5-二氨基萘生产中的氨解废水处理装置、一种 1,5-二氨基萘生产中的催化剂回收装置、一种1,5 萘二异氰酸酯生产装置、一种液体 MOCA 生产装置、一种对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装置。

二、 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一)、 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

1. 短期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特殊胺類及異氰酸酯固化劑之產銷規模，以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其中，將積極拓展特用化學品之銷售，特別是特殊胺類產品中的 MMEA，以因應 AI 伺服器及次世代高速通訊產業發展所帶動之高階電子材料需求，持續深化與相關產業鏈客戶之合作，並持續強化公司於高階電子材料供應鏈之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

(2) 積極拓展新興市場銷售版圖，逐步提升海外市場之銷售比重，並強化與主要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其中，在 MMEA 產品方面，將配合全球 PCB/CCL 產業龍頭廠商推動供應鏈自主化趨勢，積極與台系材料廠商合作，以擴大市場應用與銷售規模。

(3) 持續擴展異氰酸酯固化劑產品之市場布局，以因應電動車、智慧物流 AGV（自動導引車）輪材及機器人關節材料等新興應用領域之快速發展，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滲透率。

2. 長期經營方針：

(1) 持續深化特用化學品領域之研發與製程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精細化學產品，並結合製程技術、設備與環境管理優勢，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2) 積極布局高階電子材料與先進應用市場，掌握 AI、高速運算（HPC）、次世代通訊及智慧製造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公司於半導體及電子材料產業鏈之供應地位。

(3) 持續深化與國內外策略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透過產能擴充與技術升級，逐步提升全球市場布局；同時強化上、下游整合能力，透過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優勢並拓展商業發展機會。

(二)、 銷售策略：

1. 樹脂防水產品：

(1)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持續提升防水材料與環氧樹脂等既有產品之品質與市場競爭力，並適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應用產品。

(2) 透過技術服務、施工案例分享及通路拓展，深化與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科技廠房、運動場館及大型工程等市場應用，以維持穩定銷售動能。

2. 特用化學產品：

(1) 持續投入特用化學品研發，聚焦先進電子材料、高可靠度聚氨酯樹脂及功能性塗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相關產能。

(2) 深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透過技術服務與策略合作，穩定長期訂單並持續提升產品應用領域。

(3) 掌握 AI 伺服器、高速運算（HPC）、次世代通訊及智慧製造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相關電子材料市場，以提升公司於高階材料供應鏈之市場地位。

(4) 透過產業展覽、市場推廣與客戶拜訪，提升品牌能見度，並持續拓展中東、中南美洲及其他新興市場，以提升全球市場滲透率。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產品品質、生產效率與交貨能力外，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與綠能塗料產品，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同時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業務穩定發展並因應市場競爭。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隨著全球淨零排放、碳中和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日益受到重視，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變動，並適時檢視及調整內部管理制度，必要時與會計師及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降低法規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受地緣政治情勢、能源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以及通貨膨脹與利率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產品研發與市場拓展，並加強成本與費用控管，以提升整體經營韌性並因應市場變化。

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之努力，以及客戶與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使本公司於 114 年度營運得以穩健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精益求精、客戶至上、創新發展、市場接軌」之經營理念，並掌握 AI、高速運算及次世代通訊等產業發展契機，持續深化高階電子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市場布局，並以特用化學產品作為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精進產品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在全體員工與股東共同努力與支持下，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營運成長與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執行副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	因應公司組織圖更改，新增執行長及執行副總經理。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執行副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下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下略）	因應公司組織圖更改，修訂「總經理」為「執行長」、「執行副總經理」。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26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13,086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2,307 仟元。

崇舜集團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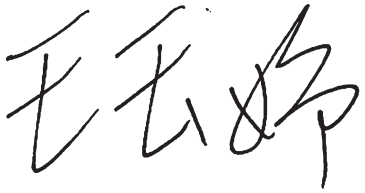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2,570	46	$ 555,538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6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444	3	43,70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2,457	5	101,4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51	-	3,3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8	-	-	-
130X	存貨	六(四)	200,779	13	238,595	16
1410	預付款項		14,240	1	8,1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1,974	69	950,753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30,556	21	372,61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8,855	7	112,33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297	1	11,8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5,819	2	36,2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527	31	532,974	36
1XXX	**資產總計**		$ 1,588,501	100	$ 1,483,727	100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368	-	$ 2,655	-
2150	應付票據		19,321	1	21,599	2
2170	應付帳款		56,119	3	69,5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2,652	5	75,7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82	2	24,0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8,444	1	5,9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386	12	199,607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3,163	3	28,87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58,865	3	64,4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028	6	93,291	6
2XXX	**負債總計**		290,414	18	292,898	20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43	38	600,143	4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9,059	9	131,343	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79	5	56,9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211	28	367,705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895	2	34,69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8,087	82	1,190,829	80
3XXX	**權益總計**		1,298,087	82	1,190,829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501	100	$ 1,483,7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023,432	100	$ 1,011,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604,130)	(59)	(640,419)	(64)
5900	營業毛利		419,302	41	370,829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0,143)	(4)	(39,047)	(4)
6200	管理費用		(66,822)	(6)	(77,3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61)	(5)	(36,1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512)	(15)	(152,591)	(15)
6900	營業利益		265,790	26	218,23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94	-	3,9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9,887	1	11,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40	-	(2,987)	-
7050	財務成本		(52)	-	(3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69	1	11,870	1
7900	**稅前淨利**		281,359	27	230,10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61,763)	(6)	(51,459)	(5)
8200	**本期淨利**		$ 219,596	21	$ 178,649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84)	-	($ 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7	-	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	-	(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28,34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2	-	28,3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	-	$ 28,0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71	21	$ 206,684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6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6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178,649	-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28,345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39	28,345	206,6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4	(13,594)	-	-
股票股利	六(十)	10,012	-	-	(10,012)	-	-
現金股利		-	-	-	(68,656)	-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18,000	81,000	-	-	-	99,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本期淨利		-	-	-	219,596	-	219,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	202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369	202	219,57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34	(17,834)	-	-
現金股利		-	-	-	(120,029)	-	(120,0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一)	-	7,716	-	-	-	7,7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143	$ 139,059	$ 74,779	$ 449,211	$ 34,895	$ 1,298,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359	$ 230,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9,641	50,69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六)	3,137	2,94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092	3,2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71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41	392
利息費用		52	322
利息收入		(5,494)	(3,934)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四)	(5,263)	(5,51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六(十九)	9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942	2,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19)	(3,188)
應收帳款淨額		19,788	3,364
其他應收款		(2,401)	667
存貨淨額		36,302	42,896
預付款項		(6,011)	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1	(3,729)
應付票據		(2,278)	(8,308)
應付帳款		(13,192)	29,499
其他應付款		(2,950)	18,755
其他流動負債		2,416	75
確定福利負債		52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629	363,223
收取之利息		5,572	3,854
支付之利息		(2)	(338)
支付所得稅		(43,965)	(52,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234	313,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0,587)	(40,1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4)	(8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93)	(39,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	35,000	4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	(35,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332)	(1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0,029)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	99,000
其他	六(十一)	7,7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45)	(19,817)
匯率變動數		(9,364)	5,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032	260,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538	295,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570	$ 555,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25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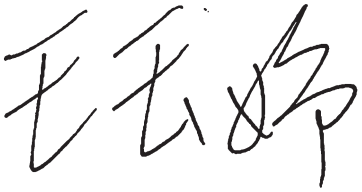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4,407	19	$ 366,99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6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929	1	11,4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72,850	5	97,1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8	-	-	-
130X	存貨	六(四)	24,727	2	26,261	2
1410	預付款項		1,477	-	1,4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736	28	503,321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7,670	66	934,987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6,814	4	58,6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832	-	1,9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4,579	2	33,7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2,895	72	1,029,424	67
1XXX	**資產總計**		$ 1,565,631	100	$ 1,532,745	100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258	-	$ 1,485	-
2150	應付票據		19,321	1	21,600	1
2170	應付帳款		12,727	1	15,6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050	9	236,97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230	1	20,0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15	2	16,4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1	-	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542	14	312,540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3,088	3	28,79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14	-	5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02	3	29,376	2
2XXX	**負債總計**		267,544	17	341,916	22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43	38	600,143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9,059	9	131,343	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79	5	56,9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211	29	367,705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895	2	34,693	2
3XXX	**權益總計**		1,298,087	83	1,190,829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5,631	100	$ 1,532,7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41,237	100	$ 752,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及七	(520,052)	(70)	(562,151)	(75)
5900	營業毛利		221,185	30	190,376	2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01)	(2)	(16,879)	(2)
6200	管理費用		(40,593)	(6)	(45,0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9)	(1)	(6,6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309)	(9)	(68,562)	(9)
6900	營業利益		154,876	21	121,8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23	-	3,53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405	1	4,9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289	1	(9,505)	(1)
7050	財務成本		(2)	-	(3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2,481	14	97,20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396	16	95,871	13
7900	**稅前淨利**		270,272	37	217,68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50,676)	(7)	(39,036)	(5)
8200	**本期淨利**		$ 219,596	30	$ 178,649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84)	-	($ 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7	-	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	-	(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28,34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2	-	28,3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	-	$ 28,0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71	30	$ 206,684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6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6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178,649	-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28,345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39	28,345	206,684
112年度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4	(13,594)	-	-
股票股利	六(十)	10,012	-	-	(10,012)	-	-
現金股利		-	-	-	(68,656)	-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18,000	81,000	-	-	-	99,000
113年12月31日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本期淨利		-	-	-	219,596	-	219,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	202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369	202	219,571
113年度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34	(17,834)	-	-
現金股利		-	-	-	(120,029)	-	(120,0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一)	-	7,716	-	-	-	7,716
114年12月31日		$ 600,143	$ 139,059	$ 74,779	$ 449,211	$ 34,895	$ 1,298,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72	$ 217,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2,815	2,105
攤銷費用	六(十五)	360	55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714)	-
利息費用		2	313
利息收入		(2,223)	(3,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102,481)	(97,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55	1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916	6,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519)	9,458
應收帳款淨額		25,163	3,505
存貨		1,534	2,550
預付款項		(47)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73	(4,356)
應付票據		(2,279)	(8,307)
應付帳款		(2,971)	3,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81)	63,828
其他應付款		(863)	5,770
其他流動負債		2,378	65
確定福利負債		52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42	201,711
收取之利息		2,301	3,449
支付之利息		(2)	(329)
支付所得稅		(27,572)	(43,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869	161,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	(29,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4)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26)	(28,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八)	35,000	4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八)	(35,000)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0,029)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	99,000
其他	六(十一)	7,7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13)	(19,6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22)	(2,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592)	111,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999	255,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407	$ 366,9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附件六】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前）		367,704,372
法定盈餘公積		(17,833,861)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120,028,698)
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後）		229,841,813
本期稅後淨利	219,596,70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7,49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9,369,2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36,9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7,274,11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元）		(150,035,8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238,237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程姚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鍾文清	1.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雅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5. 山東鍾舜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 DRACO CO.,LTD.董事長
董事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妮	1.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格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雅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鍾玉娟	1.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山東鍾舜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莊洸賢	英全化學工業(股)公司TPE產品部經理
獨立董事	鄭文正	1.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明仁	1.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兼任教授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評定機構副召集人 3. 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新日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Y 獨立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OHNSON FINE CHEMIC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02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00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004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005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006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007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0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00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0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011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0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0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1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1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016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01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1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01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20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2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02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02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02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28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029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酬勞或員工承購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2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

金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文清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JC-CO-12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2
核定日期	113/08/02		頁　次	共 8 頁

第 1 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JC-F-01-1130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1
核定日期	113/06/27		頁　次	共 6 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及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 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JC-F-01-1130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次	1
核定日期	113/06/27		頁　次	共 6 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其金額已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鍾文清	1,364,855	2.27%
董事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妮	4,012,610	6.69%
董事	鍾玉娟	1,251,210	2.08%
董事	莊洸賢	231,373	0.39%
獨立董事	鄭文正	0	0%
獨立董事	鄭明仁	0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小計**	**6,860,048**	**11.43%**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1,148 股；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860,048 股。

註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儒風 EU FON 承印
(02) 2225-1430